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30 期
正期學生組招生說明(一般高中職畢業生報考)

➤ **招生科別名額：**

- ✚ 甲組：消防安全科男生 129 人，女生 15 人，合計 144 人
- ✚ 甲組：海洋巡防科男生 72 人，女生 8 人，合計 80 人
- ✚ 乙組：行政警察科男生 1102 人，女生 123 人，合計 1225 人

➤ **報名資格：**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

➤ **年齡限制：**25 歲以下(7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)

◆ **預定報名日期：**100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8 日(暫定)

◆ **報名方式：**報名方式採紙本及試辦網路作業雙軌制。

■ **紙本(簡章)報名：**100 年 3 月 28 日起至各縣市警察局、消防局及本校購買報名簡章。

■ **網路報名：**網路報名實施與否，依網路報名系統建置測試結果決定。測試結果 100 年 3 月 16 日公布於本校網站。網路報名系統測試通過，則採紙本(簡章)及試辦網路作業雙軌進行，考生應擇一報名，切勿重複。如測試未通過，則本年度考試報名方式將完全採取紙本(簡章)報名方式。

◆ **初試(筆試)：**100 年 5 月 29 日。(暫定)

◆ **初試放榜：**100 年 6 月 22 日。(暫定)

◆ **複試(口試、體檢、體測等)：**99 年 7 月 13~15 日。(暫定)

◆ **複試放榜：**99 年 7 月 29 日。(暫定)

初試(筆試)科目：

✧ 甲組(消防安全科、海洋巡防科)：國文、物理、化學、數學、英文。

✧ 乙組(行政警察科)：國文、中外歷史、中外地理、數學、英文。

待遇及畢業後分發任職：

➤ 在校修業期間，享公費待遇及津貼。

➤ 畢業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。

➤ 畢業經特考及格後，消防安全科由內政部消防署視缺分發至消防機關、海洋巡防科由行政院海洋巡防署分發至海巡機關、行政警察科由內政部警政署分發至警察機關服務。

➤ 男、女生擔任基層外勤工作，輪服 24 小時勤務，任職後每月薪資約五萬元(含超勤加班費)。